

前男友不断求复合，心软答应后得到的却不是真心相待，而是各种谎言。姑娘小王的父母甚至还被这个“准女婿”蒙骗，相信他出示的所谓“冻结证明”，借了 200 万元给他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他们没想到，证明是假的，公章是假的，“准女婿”的所谓高学历也都是假的……

2024 年 12 月，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准女婿”万某提起公诉。

出示“证明”，向“准岳父”借款

事情要从 2022 年 6 月说起。万某和小王曾交往过一段时间，两人分手后，万某不断求复合。“他隔三差五联系我，约我见面，问我可不可以复合。”经过一段时间的追求，小王答应了万某。

小王回忆，在相处时，万某曾告诉她，家里有房子要拆迁，几百万元拆迁款马上就要到账。又提到外公过世，留下一笔几千万元的遗产。

两人复合一个月后的一天，万某突然向小王提起，他正和朋友合伙做生意，但公司经营困难，需要一笔 200 万元资金周转。遭到小王拒绝后，万某又提出向小王父母借款。抱着帮一帮男友的考虑，又想到男友马上就有巨额钱款到账，小王开口向父亲王先生提起此事。

“我们觉得这个事情不大对头。”听说这事后，王先生一直抱有怀疑的态度，直到万某带去了一张盖有某公安分局公章的证明，写明万某名下有资金被公安机关冻结。“等卡解冻了，我外公的 5000 万元遗产就能打过来。”万某还邀请王先生夫妇到他的公司做客，并再三保证一个月后一定把钱还上。

看着信誓旦旦的“准女婿”，加上“公章”的说服力，老两口当天就去银行完成了这笔转账，万某也为此出具了一份借款 200 万元的借条。

可是，随着转账时间过去一个月，万某却没了动静。王先生尝试主动联系万某，对方却以“公安机关案子太多，钱款解冻时间延期”“正在找人疏通关系”“案件移交其他公安分局办理”“外婆身体不适”等各类花样百出的理由拖延还钱时间。

王先生拿出万某的借款材料，结果发现所谓公安机关开具的“冻结证明”漏洞百出，甚至还出现了错别字。直到王先生拿着“冻结证明”找到民警，才被证实盖在“冻结证明”上的公安机关“公章”是伪造的。于是，王先生选择报警。

“公章”是假，学历也造假

经查明，为了打消“准岳父”的疑虑，万某事先从网上购买了某公安分局“公章”，并制作了一份能证实自己有还款能力的证明。后

不料『证明』都是假的 男子向『准岳父』借钱

来，王先生夫妻还得知，这个“准女婿”不但伪造公章、证明，甚至在找工作时，对外宣称的学历都是假的。

经进一步查证，万某入职时，曾拿出“某知名高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但某知名高校证实，万某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查无此人”。经司法鉴定，上述资格证内页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文也是假的。

2024 年 7 月，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梳理全案证据后认为，万某伪造证明文件来证实自己有还款能力，以此向“准岳父”借款 200 万元，后将该钱款用于填补个人欠款。借款后，万某陆续有部分还款行为，他提供的身份证、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均为真实，且没有隐匿行踪，客观上也在还款，因此不构成诈骗罪。但万某先后伪造公章三枚，损害了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在检察官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下，万某认罪认罚，在家属帮助下退赔王先生全部损失，并取得王先生谅解。

日前，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万某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说法>>>

爱情诚可贵，法律不可欺。那些以爱之名包装的“完美身份”和“甜甜恋爱”，不能越过法律红线。

检察官提醒，在开始一段缘分前，请记得为你的“情感账户”设牢“反诈防火墙”：核实身份信息是交往的基石；拒绝非常规的转账是自护铠甲；保留转账、聊天记录是维权盾牌。一旦发现被骗，第一时间报案！

在繁华都市的街角，有一家小吃店人来人往，烟火气十足。可谁能想到，这家普通的小吃店里竟藏着一个关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棘手问题。

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收到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申请，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这起特殊的案子，牵出了一桩非法招用童工的事件，敲响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警钟。

小吃店被罚一万元 招用童工触『高压线』

重法律后果。

民事责任：童工虽然因主体资格欠缺不能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非法招用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赔偿。《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三条规定：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数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如果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规定：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行政责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但是，也有特殊情况需要注意。考虑到文艺、体育等特殊工作的特殊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应保障被招用的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践中常见的儿童演员也不属于使用童工。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学校、教育培训机构依法组织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案件回顾>>>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正处在成长发育时期，身体各种机能和心智尚不成熟，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律规定，禁止招用童工。

据调查，被执行人某小吃店未核实招录人员的真实信息，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持续两个月，该行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明确规定。

杨浦区人社局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向该小吃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标准给予处罚，共罚款 10000 元整。

然而，该小吃店老板却心存侥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没有提起复议、没有起诉，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应的义务。杨浦区人社局于是向杨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已审查完毕，杨浦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说法>>>

“童工”，是指未满 16 周岁受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的少年儿童。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使用童工行为，因受雇方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用人单位与童工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招用单位应严格关注年龄要求。一旦非法招用童工，将面临沉